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

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，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薛 健

孙中亮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 健



孙中亮

2021年6月8日